附件1

全国性技术研讨和创新交流活动

经费资助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台州人才新政三十条》（台市委发〔2017〕105号），进一步鼓励和推进全国性技术研讨和创新交流活动，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申报

（一）申报主体

台州市各企事业单位、产业联盟，市级学会、协会（含行业协会）、研究会均可申报。其中学会、协会、研究会必须为民政局依法注册、年检合格的社会团体。

（二）项目范围

1.由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和学术组织主办，台州市各企事业单位、产业联盟，市级学会、协会（含行业协会）、研究会承办，并在台州举办的全国性技术研讨和创新交流活动。

2.台州市各企事业单位、产业联盟，市级学会、协会（含行业协会）、研究会举办的，邀请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和学术组织参加的全国性技术研讨和创新交流活动。

3.活动主题为自然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领域，主要包括：国际学术会议、学术年会、学术论坛、学术研修会、创新座谈会、专题讨论会等组织形式。

（三）基本条件

活动参会人员一般不少于100人（其他方面规格较高的可放宽到100人以下），至少2名高端以上人才出席活动。

二、前期评审

（一）支持原则

**1.产业结合度高。**与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紧密相关的项目，有利于提高现有产业的技术水平、促进产业技术转型升级的项目，或者能够促进新兴产业技术发展、具备一定的创新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市相关产业发展的项目。

**2.技术前沿性强。**项目主题代表所在学科领域的前沿或关键共性问题，或者交流、发布的研究成果在本技术领域研究中有重大突破或者具有创造性，以及能够提升本市相关科技工作者的学术水平的项目。

**3.学术层次较高。**邀请国际知名科学家、国内“两院”院士、长江学者或者其他重要研究机构学术带头人等具有一定学术权威的专家学者出席。

**4.项目开放性佳。**对能够密切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广大科技工作者需求，吸引我市产业和企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并有针对性地举办各类培训、技术贸易洽谈、企业产品技术展览、筹划和营销服务等活动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5.活动实效性强。**活动目标明确，学术交流活动质量高，成效明显，能切实发挥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二）前期评审程序

1.项目申报日期截止后一个月内，市科协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按申报项目数量和专业情况进行评审。

2.每个专业组专家按照《台州市全国性技术研讨和创新交流活动专家评审表》分别打分，按得分高低分A、B、C三类确定资助项目建议名单。

3.资助项目建议名单由市科协主席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在单位网站公示7天无异后发文确定，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三、项目执行

1.发文确定后，由市科协与拟资助单位进行签约。

2.拟资助项目举办前一周，市科协对项目前期准备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3.项目开展期间，市科协到现场核查项目相关申报指标。

4.项目完成后一周内，资助单位上报工作总结，并提供下列材料：活动通知，签到册，活动照片或视频，活动成果，活动各项支出票据原件、复印件各一份（票据原件核实后归还）。

四、后期评估调整

（一）调整原则

对于会议有效参会人数没有达到申报数70%，高层次人才参会总数没有达到申报数70%，以及会议内容和会议时长大幅缩减等导致项目执行度不高、活动质量没有得到有效保障的，给予降级或取消资助处理；对于完成度高、取得突出成效的项目，如期拨付相应资助。

（二）调整程序

1.全部项目完成后，市科协再次组织专家，根据活动过程跟踪及总结报告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审核，确定评估调整方案。评估专家一般由初评项目的评审专家担任。

2.评估调整方案由市科协主席办公会议审定通过。

3.拨付资助资金。每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不能超过该项目决算金额70%，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

五、其他

1.对在申请补助或奖励时，存在项目虚报、违法、欺诈等恶劣行为，或相关佐证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资助或奖励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本办法涉及经费资助由市、区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相应比例，在市、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各县市参照执行。